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62號

原告 郭唯成

被告 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333元及其利息，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按月提繳4,0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110年4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見卷第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10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109年1月1日起擔任總經理法務特助，每月工資65,000元；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然被告無業務性質變更情形，亦無減少法務人員之必要，又未曾進行安置，不符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所定要件，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其終止契約不合法，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9年5月1日至7月26日之工資184,516元並提繳該期間之勞工退休金11,378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84,5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1,37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被告於109年4月間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乃調整經營策略及組織，並將原告負責之法務工作委由外部律師處理，經與原告協商後，兩造合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於109年4月30日終止僱傭契約，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0,685元及工資65,000元，原告則簽署離職申請書、非自願離職同意書及同意書，拋棄對被告之其餘請求，故原告以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為由，請求被告自109年5月1日起發給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均無依據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月1日起擔任被告之總經理法務特助，每月工資65,000元，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等情，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為證(見原證2)，堪信屬實。

惟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9年5月1日至7月26日之工資184,516元及提繳該期間之勞工退休金11,378元等語，被告否認之，爰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契約既因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解除(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上第3211號判例要旨)，契約之終止，亦同(參見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除須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外，別無限制，可見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又勞動契約既因勞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終止，縱然是由一方先表示終止之意，如依他方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足認同有終止之意，亦可認其契約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止。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
02 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被告固未爭執，惟辯稱：兩造
03 協商後，合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
04 等語，並提出原告於109年4月20日簽署之離職申請書、非自
05 願離職同意書及同意書為證(見卷第165至169頁之被證1至
06 3)。審酌原告承認在上開文書上簽名(見卷第176頁)，且離
07 職申請書記載擬離職日109年4月30日、擬離職原因為資遣等
08 語，非自願離職同意書記載離職日期109年4月30日、資遣費
09 10,685元、本人同意接受以上條件等語，同意書記載「…公
10 司(即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預告立書人(即
11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資遣日期定於109年4月30日離職…公
12 司願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條件，於109年5月5日給付立書
13 人…資遣費10,685元…工資65,000元…非自願離職證明…立
14 書人同意上列資遣條件，並同意辦理離職交接手續及返還所
15 持有之公司物品，且拋棄對公司之其餘請求權」等語，足見
16 原告當時亦無意繼續維持勞雇關係，同有終止僱傭契約之
17 意，堪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
18 止。

19 (三)至於原告雖主張：其在離職申請書、非自願離職同意書及同
20 意書上簽名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或被詐欺，依民法第88條及第
21 92條規定撤銷之等語，惟被告否認之，原告對於所稱錯誤或
22 被詐欺又無舉證，不足採信。

23 (四)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既然已於109年4月30日合意終止，原告請
24 求被告自109年5月1日起發給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為無理
25 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於109年4月30日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為
27 由，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工資184,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1,378元至
29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30 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01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02 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張婕妤